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2018〕41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 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籍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现制定的《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31日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和录取资格复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领导工作，我校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各专业辅导员负责本专业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都应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到校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第四条 学校每年在入学通知书规定的报到之日起对所有报到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

第五条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包括初审和复查。初审包括报到前的信息核查和报到时的身份信息、录取资格核查，初审合格的新生办理入学手续，接受入学资格复查。入学资格复查包括录取手续及程序核查、录取资格核查、身份信息核查、体检复查、特殊类型考生专业复测等。

第六条 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是一项重要的、严谨的工作，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以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和辅导员为主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小组，做到分工明确，严格审查，若日后发现审查中有漏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及时准确。各学院要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审查工作，审核的信息必须准确；

3. 签字确认。自然信息由学生本人核对，核对无误后必须由学生本人签字，辅导员审核签字，学院审查小组组长签字，上报之后所有信息将被锁定，不能修改；

4. 做好记录。辅导员要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详细记录，并保留原始记录作为日后查档依据；

5. 密切配合。学籍科将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学生做进一步审核，涉及到的学院和辅导员要提供原始材料，密切配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1. 在规定报到时间不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 2 周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报到后并在取得学籍前本人申请退学未报到者；

3.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未按期申请入学、办理注册手续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保留入学资格：

1. 因身体不符合入学体检标准，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入学体检标准者；

2. 因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本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经学校批准者。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1. 身份信息、录取资格弄虚作假者；
2. 身体不符合入学体检标准且不具备保留入学资格条件者；
3. 特殊类型考生专业复测不合格者；
4.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仍不符合入学条件者。

第十条 放弃入学资格者不得申请复学；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学校，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校学籍，不享受在校生、休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第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1年，因患病、创业等最多可办理2次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至少提前1周提出入学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下一年没有安排招生，则安排到相近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须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达到规定入学体检标准，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所缴费用抵扣下一年相应费用，放弃入学资格者、取消入学资格者所缴费用由学校财务与

资产管理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清算。

第十四条 放弃入学资格者、取消入学资格者其纸介质档案的转递按生源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